(2021)浙0102民初6360号

王兴伟:本院受理原告戚国林与被告徐巧芬、王兴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332号

魏坚: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吴祖异、谢雪玲、魏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6332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5号

吴慧娟、杨鹏飞、杭州善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诉被告吴慧娟、杨鹏飞、杭州善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6295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9911号之二

杭州一租物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欣、被告施赛美及第三人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原告提交的上诉状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158号

何陈磊:本院受理原告张颖、杨焕英、何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确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房屋占有使用费、代缴物业费、水电费、恢复原状产生的费用、违约金等,以上各项暂合计123584.12元;本案应缴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159号

何陈磊:本院受理原告张颖、杨焕英、何尔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确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房屋占有使用费、代缴物业费、水电费、恢复原状产生的费用、违约金等,以上各项暂合计110387.40元;本案应缴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097号

杭州醉花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江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5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55号

周征宇:本院受理原告何鹭海与被告周征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120000元整以及利息57440元共计177440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428号

李学龙、詹冬英:本院受理原告葛亚荣、王红美与被告李学龙、詹冬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5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510号

陈东东、潘素丹:本院受理原告王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243号

葛骏:本院受理祝佳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5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670号

孟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彩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周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372号

骆伟: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372号原告连蓉与被告骆伟、吴杭、骆苹、杭州梓安印刷有限公司、杭州情蓝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浙江翰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33号

苏灿荣、陈英、苏泽泽:本院受理原告洪美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及对原告洪美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6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4465元,由原告洪美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698号

罗兰:本院受理原告蔡德明诉被告罗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69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98号

罗祖美:本院受理原告马鸣诉被告罗祖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721号

宋礼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公司诉被告宋礼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77号

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滨盛路门诊部:本院受理原告林国明诉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滨盛路门诊部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6日0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54号

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意柯珀(上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安新区新特电动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429号

杭州钱塘新区杭联通讯器材经营部: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邢梓学与被告杭州钱塘新区杭联通讯器材经营部合同纠纷一案,后因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本院继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业务受理凭据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3288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65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受理费25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3260号

本院受理杭州萧山义蓬街镇鲁租赁店与徐忠夫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原告租金51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本金51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为58905元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317号

陈祥祥:本院受理原告俞严红与被告付雪芳、陈祥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去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浙0205民初3317号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德诚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179号

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HLTY21)、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83554079 9)、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3822244M):原告洪玉与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现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判从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本金1000000元暨借期限内利息6374.97元合计106374.97元。2.请求判令被告宁波德垒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自应当支付本息之日起至还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3.判令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680号

冯剑杰(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9 1**3516):**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君诉被告冯剑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6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剑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胡丽君返借款本金88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88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21年6月1日开始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12元,财产保全费1970元,合计为7582元,由原告宁波好行机械有限公司负担2276元,被告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负担1505元,被告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负担380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08号

朱良正(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95**369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丽羽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朱良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宁波丽羽贸易有限公司商铺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24日起解除,且被告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向原告返还所承租的商铺;2.确认原告无需向被告返还商铺租赁保证金2250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期间的欠付租金30000元,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1年6月24日止期间产生的租金及物业费300316.80元(租金以2.18元/平方米/天计算,物业费以109元/天/计算),自被告逾期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期间产生的滞纳金(以0.1%/天计算,其中300000元自2020年8月5日起计算,300316.80元自2021年2月5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合计为53746.25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宁波陆羽贸易有限公司商铺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所承租的商铺之日止期间所产生的占用费(以5000元/天计算)。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1139号

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好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1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波好机械有限公司货款68197.14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支付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实际履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波好机械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共119238.02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支付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实际履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三、驳回原告宁波好机械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12元,财产保全费1970元,合计为7582元,由原告宁波好机械有限公司负担2276元,被告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负担1505元,被告丽水市融昌实业有限公司负担380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飞宇精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215号

李荣英(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0**032X):**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飞成被告李荣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6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荣英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张飞1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5元,减半收取3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87.50元,由被告李荣英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11号

周水兵(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7**1418):**本院受理的原告范振杰诉被告周水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解除原告与被告在2020年7月6日签订的《商铺出租合同》,并腾退店内属于被告的物品;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店铺拖欠金共计48000元(按合同第2条、第9条约定计算);3.截止起诉日,被告的物品仍然没有按约定实际搬离并还清租金,截止起诉日,租金按每日387元计算,租金合计欠774元;4.需结清店铺自驻场使用期间的水电物业费等费用合计4013元;5.被告付清拖欠金后,水费和物业费可从押金中扣除,退还被告15987元。总计被告共需支付原告3278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916号

张文红、张涛: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张文红、张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786号

祝志涛:原告刘贤兵诉被告祝志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263号

张顺勇、彭志兵、张顺玉、田庭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顺勇、彭志兵、张顺玉、田庭金自驾驶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266号

符龙举、符龙礼、黄仕洋、何正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符龙举、符龙礼、黄仕洋、何正春自驾驶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393号

张文辉:本院受理原告刘友强与被告张文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1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787号

卢行、卢静、邓蔓: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卢行、卢静、邓蔓自驾驶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267号

汪勇、罗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新东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勇、罗琴自驾驶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741号

李汝平(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 94**1822):**本院受理原告叶梦斌与被告李汝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汝平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叶梦斌归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李汝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939号

绍兴合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9**338W):**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鑫杰模具机械厂与被告绍兴合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939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十八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绍兴合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鑫杰模具机械厂货款522938元,并支付以该欠款为基数自2021年7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061号

吴祝江(公民身份号码:3408271975**6315):**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锦与被告吴祝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所在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吴祝江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总计人民币1274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136号

黄建兵(公民身份号码:3411241970**6818):**本院受理原告高绿超与被告黄建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所在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75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52860元(暂算至2021年8月6日);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6000元;(上诉合计为133860元)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305号

杨枫(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821979**0015)、王海芳(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61973****4628)、宁波东方明珠电工有限公司、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凤飞工艺品有限公司与杨枫、周艳、王海芳、夏良、竺宏星、宁波东方明珠电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杨枫、王海芳、宁波东方明珠电工有限公司、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夏良在抽逃出资本金1600万元及相应利息(自应履行出资义务之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范围内,对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原告债务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请求判令被告周在抽逃出资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自应履行出资义务之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范围内,对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原告债务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请求判令被告杨枫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请求判令被告竺宏星、王海芳、宁波东方明珠电工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692号

何玉曾: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博伸电器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69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被告何玉曾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博伸电器厂货款23332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00元,由被告何玉曾负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财产保全申请费1687元,因原告慈溪市博伸电器厂已预交,由被告何玉曾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慈溪市博伸电器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至本院领取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